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108 年 8 月申訴案件統計報表

表 1：案件類型對公司位置

申訴內容類型	境內公司： 未違反法令	境內公司： 涉及兒少	境內公司： 非涉及兒少	境外公司： 未違反法令	境外公司： 涉及兒少	境外公司： 非涉及兒少	總計	比例
色情	3	13	1	15	100	2	134	62.62%
暴力	1	0	0	0	0	0	1	0.47%
血腥	0	0	0	0	0	0	0	0
恐怖	0	0	0	0	0	0	0	0.0%
有害兒少物品	5	8	11	0	0	0	24	11.21
其他有害兒少 身心健康內容	10	1	0	0	0	0	11	5.14
網路霸凌	17	0	0	3	0	0	20	9.35
其他	16	0	0	2	0	0	18	8.41%
兒少私密照	0	1	0	0	5	0	6	2.8%
累計	52	23	12	20	105	2	214	100%

表 2：申訴案件處理分析

處理方式	境內	境外	總計	比例(%)
結案-通知業者改善	32	16	48	22.43%
結案-轉案權責機關	0	0	0	0%
結案-轉黑名單	0	83	83	38.79%
不受理-非有害兒少網路內容案件	2	1	3	1.4%
不受理-申訴事由或事證不足	9	26	35	16.36%
不受理-訴求不明	0	1	1	0.47%
不受理-重複申訴	1	6	7	3.27%
不受理-個人資料不實	0	0	0	0%
不受理-未違反相關法令	3	12	15	7.01%

處理方式	境內	境外	總計	比例(%)
不受理-不受理(非權責範圍)	6	16	22	10.28%
不受理-轉案合作單位	0	0	0	0%
總案件數	53	161	214	100%

表 3：霸凌申訴案件統計

霸凌案件類型(件)				申訴來源(件)		下架數及比例(網址數量)			
新聞霸凌	社群網站(FB)	部落格	其他社群或平台	網路申訴件數	熱線件數	下架	未下架	修正	處理比例
6	4	0	10	20	1	-	-	-	本月成案 0 件

註：

1. 鑒於網路霸凌案件易流於主觀認定，處理標準不一，iWIN 依據 107 年度第 2 季 iWIN 多方利害關係人會議諮詢結果，訂定 iWIN 網路霸凌處理標準，僅針對「明顯、嚴重」的霸凌內容、洩漏個資、私密照…等與溝通平台業者「緊急」刪除、隱藏；但其他屬於私人糾紛，如侮辱、誹謗、嘲諷或騷擾等，則需由當事人透過司法途徑，主張權益。
2. 未達 iWIN 網路霸凌處理標準之案件，則改依 iWIN 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網路內容防護例示框架標準進行處理。
3. 霸凌案件申訴是以民眾認為有被霸凌情事的網路申訴案件來源分「網路申訴」和「熱線申訴」，其中網路申訴案件包含熱線申訴案件。
4. 案件類型是以民眾認為有被霸凌情事的網路申訴案件數做統計，分為「新聞霸凌」、「社群網站(FB)」、「部落格」、「其他社群或平台」4 類。
5. 「新聞霸凌」包含兒少不當洩露個資、違反個資法、對個人報導不實、及誹謗，公然侮辱等，由當事人或親友或他人檢舉之非名人之言語、肖像霸凌案件。
6. 霸凌網頁、帳戶或內容下架數和未下架數是以申訴網址或訊息逐筆統計。
7. 未達 iWIN 網路霸凌處理標準、資訊不足案件、撤案案件未列入下架或未下架計數。
8. 未下架原因通常為平台業者審查後判定未達違反該網站服務條款霸凌規範程度，或業者未回應處理。為平台業者審查後判定未達違反該網站服務條款霸凌規範程度，或業者未回應處理。
9. 本月符合 iWIN 網路霸凌處理標準案件 0 件。